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主要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房地产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零售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屠朝辉，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度审计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立楠，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剑，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度审计超过 30 家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含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在与上年相比审计范围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拟参考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2023 年，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遵循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

行审计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予以认可，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